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巧雲

吳國光

吳翠秀

吳瓊桃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國本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吳巧雲、吳國光、吳翠秀、吳瓊桃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國本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萬2,875元【計算式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起訴時即民國111年公告現值1萬2,500元×上訴人請求返還土地面積656.23平方公尺（吳國光330.58平方公尺＋吳巧雲128.13平方公尺＋吳翠秀69.39平方公尺＋吳瓊桃128.13平方公尺）＝820萬2,875元】，應繳納裁判費12萬3,41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